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当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照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12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13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3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4.32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4.32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765.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025年8月,公司与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国新金服为公司提交的白名单内子公司提供"企票通"供应链金融服务。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当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照月度汇总披露。

适用上述条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公司")及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公司")业务需要,2025年12月,上述三家公司共开立2笔"e信通",2笔"企票通",用于支付第三方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3,336万元
(7)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2,796万元
(7)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3.(1)债权人: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1,080万元
(7)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4.(1)债权人: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654.322万元
(7)出票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KB86D0D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3日
注册地	博白县博白镇大路山三路26号
注册资本	28,128.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01.01	138,330.74
	负债总额	103,424.98	105,504.04
	资产净额	32,776.03	32,826.70
	营业收入	7,116.18	9,747.08
	净利润	-213.61	2,129.05

2.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牛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MACE21JC4F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紫泥泉村中节能张掖风电场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0.07	19,373.98
	负债总额	16,992.07	16,070.98
	资产净额	3,598.00	3,303.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3.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牛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3585934131C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山摘音印峡马鞍山第二风电场
注册资本	51,865.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51.64	227,419.10
	负债总额	142,503.82	138,417.28
	资产净额	88,247.82	89,001.82
	营业收入	16,038.16	30,940.68
	净利润	3,318.16	11,798.54

注:上述2024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C006467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建行朝阳支行《e信通合作协议》及国新金服《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公司、张掖公司及肃北公司共开立2笔"e信通",2笔"企票通",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上述四笔票据存续期间为6个月,票据到期后,如上述子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66.322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西公司、张掖公司及肃北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对广西公司、张掖公司及肃北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765.052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白石公司提供担保46,160.80万元,白石公司按照双方母公司持股比例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5,386.9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下称"申宏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响应上海市宝山区大吴淞地区转型开发战略,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有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含装饰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交易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申宏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下称"宝山土储中心")、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吴淞开发公司")、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申宏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工作,并签署《交地验收确认书》;申宏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剩余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申宏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收储单位)、吴淞开发公司(收储实施单位)、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委托实施单位)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有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含装饰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作为测算估价对象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建筑物、装饰装修选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人民币23000.9801万元。估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7日,估值机构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估协(2024)12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4)、(临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申宏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吴淞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申宏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工作,并签署了《交地验收确认书》;申宏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收储完成预计为公司2025年度增加税前利润约1.9亿元人民币。预计数据仅作参考,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情况。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剩余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136,22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1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5%;反对6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1%;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8%;反对6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87%;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先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贺华山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400股。

● 贺华山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先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贺华山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贺华山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贺华山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6年11月,担任华强技校教师;198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湖北华强化工厂技术处技术员、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六分厂副厂长及厂长、四分厂厂长;200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强有限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华山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贺华山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2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前述专利贺华山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的情形。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贺华山先生签订的《保密协议》等相关条款,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贺华山先生对其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贺华山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特种防护装备及医药包装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孙光平、贺华山、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本次变动后	孙光平、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贺华山先生已在离任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8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冯俊杰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4,091,379,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56,861,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5人,代表股份934,51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5人,代表股份355,346,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4人,代表股份292,346,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5%。

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数	4,088,847,769	2,295,000	237,2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81%	0.0561%	0.0058%	
		中小投资者股数	352,814,638	2,295,000	237,2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99.2874%	0.6458%	0.0668%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数	4,088,854,569	2,297,300	228,1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83%	0.0561%	0.0056%	
		中小投资者股数	352,821,438	2,297,300	228,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99.2893%	0.6465%	0.0642%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股数	994,894,332	2,390,500	233,8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69%	0.2396%	0.0234%	
		中小投资者股数	352,722,538	2,390,500	233,8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99.2615%	0.6727%	0.0658%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议案:议案3.00

关联股东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78,654,351股;回避表决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15,206,986股;回避表决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傅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251,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251,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9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59,67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43,360	99.9805	7,395	0.0170	1,0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27,043	99.9428	7,395	0.0170	17,317	0.04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17,227	99.4436	7,395	0.1664	17,317	0.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成传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94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卧龙新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及《卧龙新能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希全

注册资本:柒亿零伍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